

2017

2016

2017

各有关乡（镇）、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元谋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和议题安排，7 月下旬将听取和审议《元谋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元谋县 2016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《元谋县 2017 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请县级相关部门和乡（镇）做好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

二、调研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新华乡、物茂乡、江边乡、老城乡。

三、调研组人员

组 长：郑 武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；

成 员：李永刚 县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；

彭光海 县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、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；

李红梅 县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。

联系电话：县人大财经委、常委会预算工委 8214009

四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元谋县《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
执行情况》;

(二) 元谋县《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》和《元谋县2017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》;

(三) 存在困难和问题;

(四) 下步工作意见。

五、调研方法

调研组深入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,以召开座谈会、听取工作汇报、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调研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县发改局负责提供书面《元谋县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》;县财政局负责《元谋县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》和《元谋县2017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;务必于7月20日前,上报县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审查;

(二) 各调研单位提前做好调研前相关准备工作,并以书面材料汇报;

(三) 具体调研时间和参加座谈会人员由调研组与有关单位和乡(镇)联系。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6日

